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芳瑜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　分機：6295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1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A21000000I_1151961770_doc2_Attach1.jpg、A21000000I_1151961770_doc2_Attach2.jpg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（下稱照管平臺）新增喘息服務（下稱G碼）檢核機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2條規定，喘息服務額度每年給付一次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為強化喘息服務額度控管機制及符合法制規定，避免個案於同一喘息服務區間內重複開案致重複核給額度，本次於照管平臺新增G碼檢核邏輯，預計於115年7月上線，新增檢核重點如下：

線

(一)以身分證字號作為個案辨識基準，並以個案核定喘息服務額度之起算「月」作為一年控管基準，於新案開案建立「喘息額度週期」時，自動比對同人是否具有不同案號但喘息額度週期尚未滿一年的資料。

(二)個案於同一額度期間內，曾核給喘息服務額度並已部分使用後結案者，嗣後再次開案時，系統將依原核定額度

扣除已使用額度後，核給剩餘額度，不再重新核予全額，且原額度期間維持不變；至次一額度期間起，再恢復核給完整額度。參考說明如附件。

(三)本次係針對自「本功能上線後以同身分證號再另新申請新案」之個案，進行喘息額度區間資料比對。嗣後，如個案於同一喘息服務區間內重複開案時，系統始得進行自動檢核；至上線前已開案且仍於服務期間之案件，現階段尚無法納入系統自動檢核範圍，仍請加強人工查核。

(四)系統將於作業流程增設提示訊息，以協助確認個案是否符合年度給付一次規定。

三、請各縣市政府預為因應前開系統增修作業，並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案件審核作業，以維喘息服務額度核給之妥適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資訊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4 10:16:01